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OMENTUM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正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2)

內幕資料

- (1) 延遲刊發二零二四年年度業績及寄發二零二四年年報；
- (2) 董事會會議延期；及
- (3) 可能暫停買賣

茲提述(i)正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十日的公佈(「法定要求償債書公佈」)，內容有關法定要求償債書；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七日的公佈，內容有關將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舉行的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會議(「董事會會議」)，藉以(其中包括)批准刊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二零二四年年度業績」)之公佈(「二零二四年年度業績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法定要求償債書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佈由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作出。

(1) 延遲刊發二零二四年年度業績及寄發二零二四年年報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條的規定，本公司須於財政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就二零二四年年度業績刊發二零二四年年度業績公佈。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由於與Forever Brilliance就結算本公司可換股債券持續進行澄清及磋商，妨礙本公司完成可換股債券的公平值計量，故二零二四年年度業績公佈將延遲刊發。預期二零二四年年度業績公佈將於本公司與Forever Brilliance完成磋商後刊發。

董事會承認，延遲刊發二零二四年年度業績公佈將構成不符合上市規則第13.49條。董事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認為本公司不宜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3)條刊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原因是該等資料尚待最終落實及審核，並可能對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造成誤導。本公司將盡最大努力確保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刊發二零二四年年度業績。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2)條，本公司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不超過四個月內（即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將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二四年年報」）寄發予股東。由於延遲刊發二零二四年年度業績公佈，預期可能延遲寄發二零二四年年報。延遲寄發二零二四年年報（如實現）將構成不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2)條。

董事會已評估，延遲刊發二零二四年年度業績公佈及寄發二零二四年年報不會對本集團持續正常的業務及營運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2) 董事會會議延期

由於上述延遲刊發二零二四年年度業績公佈，董事會會議將延期。

董事會將於適當時候另行作出公佈，以知會股東(i)董事會會議日期；及(ii)二零二四年年度業績公佈刊發及二零二四年年報寄發日期。

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其他內幕消息導致延遲刊發二零二四年年度業績公佈及延遲寄發二零二四年年報。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以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上述事項的任何重大進展。

(3) 可能暫停買賣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0條，倘發行人並未根據上市規則刊發其財務資料，則聯交所一般會要求發行人暫停買賣證券。暫停買賣安排一般維持有效直至發行人刊發載有必要財務資料之公佈為止。倘本公司未能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刊發二零二四年年度業績公佈，預計本公司股份將自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直至刊發二零二四年年度業績為止。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正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朱健宏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即朱健宏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冼家敏先生，梁麗娜女士，陳一帆先生。